417	2023	768
	1	6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 无

编号: 阅件(2023) 1819号

来文单位:区发改委

来文文号: 沪浦发改城(2023)776号

文件类别:绿化

文件名称:

关于浦东北路(港城路-清溪路)东侧防护绿地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拟办意见:

拟请刘军、海华、忠臣同志阅;

请基建处、绿林处、计财处、审批处阅: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08-25

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8/25 13:36:08]}

办理意见:

- 已阅。{黄海华[2023/8/25 13:49:15]}
- 己阅。{于忠臣[2023/8/28 8:25:33]}
- 已阅。{赵文章[2023/8/28 10:55:54]}
- 已阅。 {胡旭[2023/8/28 12:14:36]}
- 已阅。{夏越青[2023/8/28 13:44:24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- 已阅{戴晨[2023/8/28 15:26:04]}
- 已阅{刘凯琳[2023/8/28 16:48:11]}

备注:

- 已传阅给 宋海楠, 汪杰, 汪婷, 黄卓悦, 陆添翼, 唐艺铭, 郭泽鹤{赵文章[2023/8/28 10:56:38]}
- 己传阅给 张鹤 {胡旭 [2023/8/28 12:14:33] }
- 已传阅给 陈丽萍, 施瑾, 陈海英, 张雪峰, 徐博文, 冯雨竹, 戴晨, 刘凯琳 {夏越青[2023/8/28] 13:44:44]}



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[2023]776号

关于浦东北路(港城路-清溪路)东侧防护绿地 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浦东北路防护绿地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 环基建〔2023〕72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根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,为完善城市绿地系统,推进区域治理,提升区域绿化景观,原则同意浦东北路(港城路-清溪路)东侧防护绿地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- 二、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高桥镇,实施范围为浦东北路(港城路-清溪路)东侧防护绿地。项目涉及规划 A01-01 地块、规划 A04-01 地块、规划 A07-01 地块、规划 A07-03 地块、规划 A10-01

项目代码:31011567622449320231A3502040 - 1 -

地块共计 5 个地块, 总规划面积约 20.8 公顷(因地制宜选址实施, 最终以实测为准), 地块规划属性均为防护绿地(G22)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、土方工程、园路铺装、景观小品、室外水电等相关配套工程,以及征地动迁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。深入研究绿地工程方案,细化项目建设内容,着力优化功能布局,提升景观品质,发挥绿地功能,并合理控制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项目所需资金由新区 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工程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18日

抄送: 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